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
根據《財政資源規則》作出的修改的概要

引言

在 2001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會成員討論到《財政資源規則》的實施情況的報告。在該次會議上，政府同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就個別申請人業務的特殊情況而根據《財政資源規則》授予的三項修改的詳情。以下概述在該三宗個案中授予修改的背景。

一般原則

2. 在授予下述修改時，證監會信納：
 - (a) 相對於對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而言，申請人若遵守有關的《財政資源規則》規定，將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；及
 - (b) 授予的修改並沒有違背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有關修改

修改個案 1

3. 申請人是期貨交易商。申請人代其客戶透過若干目前未有在《財政資源規則》中指明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結算會員買賣期貨合約。在這個情況下，客戶保證金按金及應從該等結算會員收取的款項，都不得列為申請人的速動資產。基於該等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具備充足的監控，有關修改容許該等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列入為《財政資源規則》就計算速動資產而言的認可市場。

修改個案 2

4. 申請人是證券交易商。由於申請人的一名客戶主任被指挪用客戶股票，申請人為應付有關客戶可能提出的申索而買入有關股票備用。該名申請人獲豁免就有關股票作出扣減調整。

修改個案 3

5. 作出有關修改旨在利便有關申請人在香港進行債券交易。債券交易與股票交易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，包括其交收及結算程序。基於申請人的債券交易性質及在若干保障措施及監控的規定下，若干為監管股票交易而設計的《財政資源規則》的規定獲予修改。
6. 有關上述修改的主要資料已於證監會網站公布，以確保有關決策的透明度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2001年2月28日

(0102176.cs)